

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7】第 6 号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对 2016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进行了重大调整。我部对调整后的报告书进行了形式审查，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：

1、2014 年、2015 年和 2016 年 1-9 月，本次收购标的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量子伟业”）的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1,800.23 万元、1,423.87 万元和 1,982.37 万元，请你公司说明 2014 年、2015 年和 2016 年 1-9 月量子伟业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情况、会计处理依据，以及 2015 年研发支出相比 2014 年下降的原因；

2、2014 年、2015 年和 2016 年 1-9 月，量子伟业收入分别为 8,764.02 万元、10,261.97 万元和 4,301.44 万元，净利润分别为 1,727.74 万元、2,464.67 万元和 -655.12 万元，你公司披露量子伟业营业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，而期间费用各季度差异不明显，导致 2016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。请你公司结合量子伟业业务模式及 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各季度经营情况，补充说明量子伟业经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 月 18 日